

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檢討汰換高耗能燈具，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汰換水銀路燈 4 萬餘盞，增進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相關規範，檢討汰換高耗能之水銀路燈，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已清查全縣水銀路燈盞數並汰換水銀路燈 4 萬餘盞，減少排碳量 2 萬餘噸，增進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嘉義縣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提供）

依行政院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略以，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機關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如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依規定報核後編列預算辦理，並採用節能照明燈具。嘉義縣審計室 102 年 9 月間查核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漲公用路燈電費，以機關負擔 250 瓦水銀路燈電費為例，每燈每月由 129.3 元調漲至 144.10 元，若汰換為 150 瓦 LED 路燈，電費為 64.5 元，可節省電費 79.6 元。嘉義縣 18 鄉鎮市公所每年須負擔路燈電費約 8,947 萬餘元，除水上鄉及阿里山鄉等 2 公所為節省電費及增進節能減碳成效，將部分水銀路燈汰換為鈉氣燈及 LED 路燈計 2,298 盞外，其餘 16 鄉鎮市公所尚未依上揭規定覈實評估汰換高耗能水銀路燈，並改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節能照明燈具，經於 102 年 10 月、103 年 6 月及 104 年 1 月分別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該府督促改善結果，已全面清查 18 鄉鎮市高耗能之水銀路燈計 5 萬餘盞，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協助研提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 3 億 9,522 萬餘元，汰換高耗能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汰換 4 萬餘盞(如圖)，經該府統計每年可減少用電量 4,357 萬餘度，減省電費支出計 4,323 萬餘元(詳表)，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 萬餘噸，增進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嘉義縣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效益比較表

項目	水銀路燈	LED 路燈	節能效益
用電量(千度/年)	63,696	20,120	43,576
排碳量(千噸/年)	33	10	22
電費(千元/年)	60,255	17,018	43,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